

证券代码:30008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成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为2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为1名)。 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监事蔚力兵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特委托监事何亚飞先生代为表决。因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缺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监事何亚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本次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博先生、刘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张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已获得通过。
- (2)提名刘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已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六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五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 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3号),鉴于公司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1月9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原方案保持不变。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 第六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事候选人简历

张博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安徽省铜陵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1986年至1988年任职安徽省黄山旅游管理局财务处会计;1988年至1992年担任中国电子物资安徽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担任深圳市罗湖区工商综合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至2006年担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行长;2006年至2013年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新洲支行、常兴支行、红树湾支行行长;2013年至2014年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副行长;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洵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资深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